

# 南臺科技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85 年 11 月 11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86 年 1 月 15 日教育部台(86)申字第 85118443 號函核定  
民國 94 年 5 月 3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7 月 20 日教育部台申字第 0940099932 號書函核定  
民國 97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3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教師能專務於教育事業,不受違法或不當措施損害其權益,影響教學或服務品質,特依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教師對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本校在教學或行政運作進行中有關其本人之措施,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本身之權益時,得提出申訴。  
教師因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前二項申訴,依法得提起訴願或訴訟者亦得於各該法定期間內提起之。
- 第三條 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負責各種申訴案件之評審與議決。由校長遴聘行政主管二人、社會公正人士一人、教育學者一人,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一人及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十人,計十五人共同組成之。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主席因故未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由各系(所、中心)推選一名,交由校務會議選舉十名產生之,並推選候補委員若干名。  
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本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為本會委員。
- 第四條 申評會之召開由本校校長或指定其他行政主管召集。申評會委員為無給職。委員由校長聘請之,任期為兩年,任期內委員因故出缺,繼任委員之任期至任期屆滿之日止。
- 第五條 委員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申訴關係人亦得於案件開始評議前聲請委員會迴避。前項聲明由申評會議決之。
- 第六條 申評會以設於本校為原則,經費由本校編制專款支應,工作人員由召集人調配之。
- 第七條 申評會應於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親自出席方得開議,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申評會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委員會議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人數。
- 第八條 申請及處理程序:  
一、本校教師不服學校有關其個人權益之措施者,得向學校申評會申訴,不服申評會之評議者,得向中央申評會再申訴。  
二、教師不服中央主管教育機關有關其個人權益之措施者,得向中央申評會申訴,向中央申評會申訴者,以再申訴論。  
三、教師申訴應於知悉措施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收到評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四、申訴書及再申訴書,應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署名,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學校及職稱、住居所、

電話。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三)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

(四)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五)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七)受理申訴之學校或機關申評會。

(八)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

再申訴時，並應檢附原申訴書及原評議決定書。

五、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附理由為不受理之決定

(一)提起申訴逾申訴人自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者。

(二)申訴人不適格者。

(三)非屬教師權益而應由法院審理之事項者。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者。

(五)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書。

六、提起申訴之教師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之事件，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民事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評會。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項情形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經其書面請求繼續評議。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決定，以其他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得在其他訴願或訴訟終結前，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

七、申評會就書面資料評議，會議不公開舉行，但得通知申訴人、對造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八、申評會收件後，除有應停止評議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及對造外，應於三個月內做成評議書；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本校如對各級申訴評議決定不服得提起再申訴。

九、申評會應對評議之結論作成決議，並由主席指定精通法律之委員草擬評議書，評議書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並由主席署名；申評會做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十、申評會之評議及表決，應對外嚴守秘密。

十一、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之學校及職稱、住居所。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

(三)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

(四)主文。

(五)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十二、評議書除送達當事人及對造外，並應函送臺南市教師會。

十三、申評會辦理申訴案件除本辦法已規定者外，悉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校對評議書建議之補救措施，應予採行。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